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14020002号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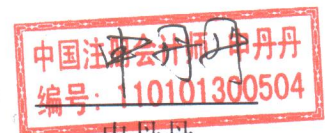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尹晖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申丹丹

2019年4月12日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8号文核准及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9,219,328股，每股发行价13.4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52.1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547.87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18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14010003号验资报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13050166620800000029）、中国银行涿州支行（10025622834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040902002930024385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营业部（811180101220009117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123902071910103）开立了五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及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中国银行涿州支行签署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11月29日公司及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签署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利息收入 净额	已使用金 额	存储 余额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	13050166620800000029	10,000	1.05	10,001.05	0.0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涿州支行	100256228345	8,700	0.63	8,700.63	0.0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	0409020029300243856	40,000	4.41	40,004.41	0.0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营业部	8111801012200091173	20,000	2.15	20,002.15	0.0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23902071910103	40,000	6.28	40,006.28	0.00
合计			118,700.00	14.52	118,714.52	0.00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情况	销户日期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	13050166620800000029	已销户	2015-12-17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涿州支行	100256228345	已销户	2015-12-17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	0409020029300243856	已销户	2015-12-28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营业部	8111801012200091173	已销户	2015-12-17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23902071910103	已销户	2015-12-18
合计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无。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无。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无。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详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547.8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8,547.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8,547.87	
						其中：2015 年			118,547.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8,547.87	48,547.87	48,547.87	48,547.87	48,562.39	48,562.39	14.52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2017	2018		
1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应分年度披露。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